

中共获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获编〔2022〕4号

中共获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将放权赋能事项纳入本级权责清单管理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权赋能改革，规范办理放权赋能事项，根据《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新乡市关于赋予县（市）域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新编〔2021〕51号）、《新乡市放权赋能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将赋权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将已承接的255项放权赋能事项纳入本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情况行使

职权，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向社会公开纳入本部门权责清单的放权赋能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效率和水平。

附件：获嘉县放权赋能事项纳入权责清单一览表（255项）

中共获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3月3日